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實(見)習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合約由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、 甲方同意乙方分發物理治療學系(所)學生前往 實習 / 見習。

第二條、 實習期間：

第一梯次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○名，共計 18 週。

第二梯次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○名，共計 18 週。

第三條、 乙方分派學生前來實(見)習，應提前連絡甲方實(見)習單位，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(見)習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實習科別、實習計畫、保密切結書、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、水痘抗體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(或 MMR 疫苗施打證明)之體檢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等資料傳送甲方教學部(護理學生逕送護理部)，以便安排實(見)習事宜。

第四條、 乙方應負責學生於實(見)習期間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；護理學生應加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(最低保額 100 萬)，並於申請時出具證明。

甲方得依規定視實(見)習期間、單位屬性，額外投保傷害保險(最低保額 100 萬)。

第五條、 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規定，如有行為不端、違反規定或不聽從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立即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議處。

第六條、 乙方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其自理，甲方必要時酌情給予協助；乙方學生實(見)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、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包含必要之防護措施；乙方及乙方學生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不論故意或過失毀損甲方物品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、 乙方所屬人員(含乙方教師、學生)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，除依法律規定或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本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書終止、解除或期間屆滿而消滅。

第八條、 甲方依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附表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安排實(見)習期間，學生每 2 名，甲方需指派 1 位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負責指導。

護理學生之教學由乙方教師全責負責，若教師請假，乙方應安排教師代理；甲方亦應指定專人負責有關實習學生之教育訓練、權益與安全事宜，並派員協助乙方指導學生之臨床實習及參與院內相關教學活動。

第九條、實(見)習費用依甲方「實(見)習學生收費標準」辦理。乙方應於學生報到前繳納甲方費用，每人每週○○元，共計○人，共計○○元整。

繳納費用之學生於開訓前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；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；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退費。

第十條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「接受大專校院實(見)習生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或經雙方以書面另行約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如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院長：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

電話：(○四) 二二○五二一二一

乙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○一號

電話：(○三)八五六五三○一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